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余恩琪

被　　告　NGUYEN DUC CANH(阮德景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中交簡第3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余恩琪對被告NGUYEN DUC CANH(阮德景)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曉怡

法　官　吳欣哲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詠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